

# 菏泽市牡丹区司法局

## 关于《关于 2023 年对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学区进行调整的工作方案》的合法性 审查意见

区政府：

为整体优化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办学体制，更加合理配置教育资源，全面适应生源增长需求，有力促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城区适龄儿童少年“划片、就近、免试”的入学原则和“总体稳定、适当调整”的整体原则，对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区进行适当调整，牡丹区教体局起草了《关于 2023 年对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学区进行调整的工作方案》，我局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决策事项符合法定权限。牡丹区教体局制定《关于 2023 年对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学区进行调整的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符合法定权限。

二、决策草案的形成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。

（一）公众参与情况：牡丹区教体局在区政府网站上对该方案公开征求了意见，对该《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

（二）专家论证情况：区教体局组织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公安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局等相关单位，分管区长召开相关部门负责人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及城区

部分小学校长参加的听证会，对该《方案》进行专家论证，经论证落实该《方案》内容合理可行，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风险评估情况：该《方案》风险评估为安全。

三、在内容上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以上审查意见，仅供参考。

